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程、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贵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、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:30 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18 楼举行；深圳证券交易

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09:15~15:00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：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、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396人，代表股份329,909,7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4240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317,609,8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424%；

(2) 参与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93人，代表股份12,299,9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817%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9,495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4%；反对2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1%；弃权1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85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6.6309；反对2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602%；弃权1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89%。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黄 勇

见证律师：黄 勇

何心琳

2025年12月17日